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数联颂”）拟引入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自江、范建震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是为扩大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众数联颂的增资事项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暨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范建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同意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延长存续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延长存续期限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延长存续期24个月，至2020年8月27日。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赵勇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